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

◎申請資格

- 1.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。
- 2.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。
- 3.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。
- 4.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。

◎受理申請時間

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 2 月底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7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◎申請辦法

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1.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。
- 2.提要表一份，學位論文一式三份；電子檔各一份。

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 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廖文碩（02）2316-1053；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history@drnh.gov.tw。

◎獎勵名額

每年錄取至多十名。

◎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

- 1.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- 2.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，送交本館出版。
- 3.受獎著作之序頁、簡介、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，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。

- 4.著作封面、內頁版型設計、印刷出版及發行，由本館負責，每冊出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- 5.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。

◎其他注意事項

- 1.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，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。
- 2.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撰寫；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。
- 3.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；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4.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，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。

附件一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

申請人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申請獎勵項目	☐ 博士論文 ☐ 碩士論文		出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通訊處	公	地 址：					
		電 話：					
	宅	地 址：					
		電 話：					
	電子信箱				行動電話		
學歷	校 名			系（所）別		畢 業 年 月	
大學							
碩士							
博士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	地 點	起 訖 年 月		職 稱	
論文名稱							
指導教授			口試委員				
備 註	一、權利歸屬：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，著作權仍屬申請人，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。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。 二、個資規定：依「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，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。作業期間，當事人得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之請求權（查詢、補充、更正……），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，致影響評審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，請當事人自行負責。						

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〔即立切結書人〕 _____ 以碩士〔或博士〕
學位論文 _____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「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，
茲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論文從未出版，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二、本論文如獲獎勵者，願將中文版本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以上情形，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，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，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國 史 館

具結人： _____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

論文 題目			
內 容 摘 要 (約 五 百 字)			
論文字數			
學校審核通過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